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1018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西區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經管永福路一段102巷32、34號建物（中西區南門段281地號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3年6月12日南院揚總字第1130001298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